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询函做出如下回复:

一、你公司2018年四个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50万元、257万元、-492万元和-6,953万元。请结合行业经营环境、你公司各季度收入成本情况、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说明四个季度实现的净利润逐步下滑的原因。

回复:

(一)我公司二0一八年四个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见下表:

2018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年1季度	2018年2季度	2018年3季度	2018年4季度	2018年全年	2018年平均每季
1	营业收入	22,136	20,593	15,071	18,879	76,679	19,170
2	主营业务收入	21,344	19,963	14,571	18,221	74,099	18,525
	其中:其他工业产品	968	3,403	484	1,527	6,382	1,596
	连杆系列产品	20,374	16,560	14,086	16,694	67,714	16,929
3	主营业务成本	17,742	16,318	12,494	16,602	63,156	15,789
4	销售费用	413	550	468	584	2,015	504
5	管理费用	3074	3,284	2,493	5,945	14,796	3,699
6	财务费用	69	83	20	156	328	82
7	归母净利润	350	257	-492	-6,953	-6,838	-1,710
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6.06	19.02	19.78	35.41	22.35	22.35
9	主营业务毛利额	3,602	3,645	2,077	1,619	10,943	2,736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8	18.26	14.25	8.89	14.77	14.77
11	连杆产品销量(万支)	623	495	426	517	2,061	515

(二)原因分析

1、公司销售变动原因:

(1)销售收入季度变动:按照行业惯例,公司的连杆产品在一季度、四季度是传统的销售旺季,公司的其他工业产品是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比全年季度平均数增加15.22%;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比全年季度平均数增加7.42%; 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比全年季度平均数减少21.38%;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比全年季度平均数减少1.52%。

(2)销售收入结构变化:连杆产品受市场需求不足、更新换代、产品降价、汽车市场复苏缓慢等影响,销量波动较大。其中:第一季度连杆产品销量高于季度平均销量20.97%;第二季度连杆产品销量低于季度平均销量3.88%;第三季度实现销量426万支,低于平均销量17.28%;第四季度实现销量517万支,高于平均销量0.39%。其他工业产品在二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高于季度平均水平

2、产品毛利率分析:第一、二、三、四季度产品毛利率分别是16.88%、18.26%、14.25%、8.89%,比季度平均水平分别增加2.11个百分点、增加3.49个百分点、减少0.52个百分点、减少5.88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其他工业产品销售占比较大, 第四季度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主机厂对产品的降价导致。公司季度毛利率波动幅度处于-5.88%至3.49%之间,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处于正常经营水平。

3、期间费用变动:第一季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季度平均水平降低6.29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春节放假、集中公休假等因素影响,当期职工薪酬等费用减少。第四季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销售收入比季度平均水平下降1.52%,并处理了部分积压物资等,导致期间费用占比增加13.06个百分点。

4、公司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下滑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我公司各个季度归母净利润波动属于正常经营情况。

二、你公司重组收购标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2016年至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94万元、3,848万元和2,220万元。苏垦银河各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9,700万元,实际实现9,36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338万元。请说明:(1)苏垦银河2018年业绩下滑的原因;(2)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你公司338万元的进展情况。

回复:

1、苏垦银河业绩下滑原因:

(1)苏垦银河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整体形势走低,由于部分重要客户产品结构调整、部分新客户未达到预期产量等因素影响,导致2018年全部连杆产品产销大幅下滑,生产量同比减少173万支,同比降低16.38%,销售量同比减少165万支,同比降低14.97%。因销售量大幅降低,使利润同比减少约1490万元。

(2)资产折旧费用、刚性人工成本等固定费用增加,本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1.19元/支,同比提高4.02%,销售成本同比增加0.6元/支,同比提高2.09%,成本提高因素减少利润约560万元

(3)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本年产品平均售价同比减少0.97元/支,降低2.58%。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3.64%,总体价格降低因素减少利润913万元。

(4)期间费用同比减少877万元,降低14.9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00万元,降低40.32%,政府补助性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9万元。合计增加利润996万元。

综上所述,苏垦银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净利润同比减少1628万元,同比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

2、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向业绩承诺方正式发函,要求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士义等27名自然人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相关约定补偿其未完成的业绩承诺,承诺方需补偿现金3,379,138.09元。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银行帐户已足额收取上述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的金额。

三、你公司本期对收购苏垦银河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51.6万元,请结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详细说明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

回复:

(一)计提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 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是 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结合苏垦银河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对其未来可收回金额并行测算,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评估公司对苏垦银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 根据测算及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并根据比较结果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二)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1,933.26
	②商誉账面价值	6,584.64
	合计=①+②	48,517.90
(2)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7,766.30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47,766.30
(3)商誉减值金额	(1)-(2)	751.60
导致商誉减值的原因	由于2018年度下游汽车行业不景气,苏垦银河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度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合并报表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注: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7,766.30万元,依据是按照收益法评估资产组的思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并考虑将来发生的、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资产改良,盈利预测与市场参与者预期保持一致进行其公允价值确定。该金额是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涉及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0015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第【2019】ZE10079号)报告确定。

四、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82,去年同期为5.27,请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以及在收入下滑情况下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增长的原因。

回复:

我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82,去年同期为5.27,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6,679万元,同比减少13,735万元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20,2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49万元。公司在收入下滑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受汽车市场不景气的影响,整车厂经营困难,回款减少。

五、你公司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各季度间总体呈下滑态势,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24,69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3,056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成本等,自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我公司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各季度间总体呈下滑态势, 主要是由于我公司连杆产品2018年平均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降低1.29%、2018年平均销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3.97%所致。

我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24,69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3,056万元。我公司在对年终存货物资进行盘点清查的基础上,组织生产、技术、市场、采购、制造、质量等相关部门进行鉴定,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产成品减值准备851万元;对部分长期积压存货按照市场预计可实现销售价格计提产成品减值准备1702万元;对长期积压材料通过鉴定计提503万元存货减值准备,以上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3056万元。

对于我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年审会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信会师函字[2019]第ZE015号)。

通过自查,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六、你公司在年报“研发投入”部分,披露2018年研发投入金额3,397万元,2017年为3,768万元,2018年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322万元,2017年为808万元,研发费用2018年发生额3,397万元,2017年为2,654万元。请核实上述数据披露是否有误,若披露不准确,请予以更正。

回复:

经核查,公司2017年研发投入为3768万元,研发费用为2653万元,二者不一致的主要原因:2017年公司未单独设置“研发费用”一级科目进行集中核算,2017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为3,768万元,包含了计入“管理费用”科目项下的研发费用为2,654万元和在生产成本等科目核算的新品试制等费用。2018年公司新增了“研发费用”一级科目,对研发费用进行集中核算,因此2018年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费用金额一致。

七、你公司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财务数据、递延收益附注部分“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表格中内容披露有误,请予以更正。

回复:

1、我公司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财务数据中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分别为2018半年度、年度累计数。

更正前的数据如下: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357,648.15	427,285,376.21	150,712,960.39	766,790,40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055.65	6,067,384.32	-4,924,439.39	-68,387,29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542.75	54,713.91	-8,584,637.76	-81,365,0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3,597.80	75,305,002.61	152,834,266.58	54,689,419.75

更正后的数据如下: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357,648.15	205,927,728.06	150,712,960.39	188,792,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055.65	2,570,328.67	-4,924,439.39	-69,530,2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542.75	-1,237,828.84	-8,584,637.76	-72,835,1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3,597.80	11,641,404.81	2,224,261.36	14,911,948.75

2、公司对递延收益附注部分“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表格进行了核查,因工作人员失误,误将递延收益附注部分“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表格中应填入“其他收益”列的数据填列到“营业外收入”列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更正后的数据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万支/年胀断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工业产品研发资金	1,900,000.00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2017-2018年专利转化项目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安粉末冶金锻造连杆研制与产业化》第三批事前立项后补助款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项目	1,352,706.50			274,572.50			1,078,134.00	与资产相关
裂解技术在汽车发动机连杆制造中的应用研究	160,434.63			42,735.00			117,699.63	与资产相关
高端增压清洁型汽车发动机连杆开发能力建设项目	660,000.00			150,000.00			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连杆粉末冶金裂解连杆产业项目	1,8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汽车连杆升级改造项目	585,000.00			65,000.00			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方法与实施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120,000.00			32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连杆喇叭口异形孔加工的研究及应用		350,000.00		14,583.33			335,416.67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模式应用		1,000,000.00		16,666.67			9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转型专项基金		3,090,000.00		51,500.00			3,038,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		100,000.00		6,094.60			93,905.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28,141.13	5,540,000.00		2,391,152.10			14,176,989.03	

八、你公司在政府补助附注部分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304万元,而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部分披露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26万元,请核实上述两处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我公司在政府补助附注部分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转入利润的合计数为2,215,057.50元,一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合计数为13,041,364.62元,两部分合计数为15,256,422.12元,与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部分披露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15,256,422.12元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75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4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本次诉讼案件中的债券产品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有待公司进行核实。

三、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本次诉讼的十六个案件裁定结果均为“中止诉讼。”案件明细如下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1	(2019)闽0526民初503号	曹二敏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9日下午15时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2	(2019)闽0526民初504号	徐明吉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9日下午16时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3	(2019)闽0526民初559号	梅爱莲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4日8时3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4	(2019)闽0526民初560号	周炳康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4日9时3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5	(2019)闽0526民初565号	陈惠琴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4日10时3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6	(2019)闽0526民初566号	胡跃军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15时0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7	(2019)闽0526民初573号	陈健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4日16时0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8	(2019)闽0526民初576号	王佳佳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8时3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9	(2019)闽0526民初580号	毛艺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9时3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10	(2019)闽0526民初627号	金荣美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6日下午15时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11	(2019)闽0526民初630号	李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6日下午16时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12	(2019)闽0526民初633号	姚萍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7日上午8时3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13	(2019)闽0526民初634号	杨瑞珊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14	(2019)闽0526民初638号	郑晓琳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15	(2019)闽0526民初1032号	董文香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15时0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16	(2019)闽0526民初1033号	鞠涛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16时00分	德化法院第六法庭

注:表中“冠福实业”指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华夏文冠”指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份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的十六个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乙方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9日、4月4日、4月9日、4月16日、4月18日、4月23日、4月24日、5月6日、5月7日、5月16日、6月1日、6月6日、6月15日、6月18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2019-096、2019-117、2019-131、2019-146、2019-158、2019-16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通知)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 (2018) 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 (2018) 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 (2018) 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 (2018) 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 (2018) 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 (2018) 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 (2018) 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 (2018) 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 (民事裁定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150、2019-1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02、2019-103、2019-122、2019-129、2019-155、2019-160、2019-165)、《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5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张秀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0)。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 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0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0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0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04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59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59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0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5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6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7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7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7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76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8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80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1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2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27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2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0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2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2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4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2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8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8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2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3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32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3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3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3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9081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产品期限:41天
7、产品起息日:2019-07-09
8、产品到期日:2019-08-19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6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单位: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8/7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34%	642,082.19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8/13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40%	654,575.34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1	2018/8/22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50%	343,972.60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6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11/23	60,000,000.00	人民币	4.65%	1,406,465.75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8/12/14	30,000,000.00	人民币	4.10%	306,657.53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8/10/24	40,000,000.00	人民币	3.70%	162,191.78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5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	2018/12/11	20,000,000.00	人民币	3.55%	77,808.22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6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9/1/2	60,000,000.00	人民币	3.55%	233,424.66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8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	2019/2/1	35,000,000.00	人民币	4.00%	135,924.66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0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2019/2/20	50,000,000.00	人民币	3.80%	208,219.18
1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